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66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
82號16樓之2

承辦人：邱伶穎

電話：02-77244525

電子信箱：tvma@tw-tvma.org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全聯獸師生字第11500001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函轉農業部為落實《動物保護法》寵物登記制度，提升動物福利及飼主責任，請貴會協助向所屬會員宣導寵物登記制度之目的及效益，共同營造正向宣導環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農業部115年10月2日農護字第115007322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獸醫師公會

副本：本會秘書處（含附件）

理事長 石金生

農業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連韻晴
電話：(02)2381-2991
傳真：(02)2331-0341
電子信箱：daisy@mo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日
發文字號：農護字第11500732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落實「動物保護法」寵物登記制度，提升動物福利飼主責任，請貴會協助向所屬會員宣導寵物登記制度之目的及效益，共同營造正向宣導環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動物保護法」第19條及相關規定，飼主應於犬貓出生日起4個月內，檢具相關文件，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民間機構、團體等登記機構辦理寵物登記及植入晶片，未依規定辦理者，處新臺幣3,000元以上15,000元以下罰鍰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本部感謝貴會及所屬會員獸醫師長期以來協助辦理寵物登記，對提升寵物登記率貢獻良多。查獸醫師於臨床診療過程中，為飼主所信賴之專業人員，於寵物登記制度之宣導推廣上，具重要之關鍵地位；又寵物登記制度之推動，為寵物走失時尋回最可靠之資訊來源，亦有助於確認受診療動物之身分及後續責任歸屬，對動物福利保障及飼主責任落實具正面效益。爰請貴會協助向所屬會員宣導寵物登記



制度之目的及效益，並請會員獸醫師於臨床診療過程中，適時向飼主說明辦理寵物登記之重要性，進而提升飼主辦理寵物登記之意願，共同落實動物福利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



裝

訂

線

